

保卫部应急救援大队拒绝酒驾、醉驾承诺书

酒后驾车严重影响驾驶员的判断能力及操作能力，危害自身及他人的生命安全，为社会和公司所不容，是法律严厉打击的对象。

一、根据《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：（危险驾驶罪）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，情节恶劣的，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，处拘役，并处罚金。有前款行为，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，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，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，处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。醉酒驾驶机动车的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根据《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》（金集制【2021】12号）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政府命令决定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第（十二）款 醉驾、酒驾被公安部门处罚的。第三十七条 酒后上班或班中酗酒，车间（室）或班组一经发现，立即停止其工作，误工时间按旷工处理；对酒后上岗影响工作秩序、产品产量、质量、损坏设备和造成人身事故等情况的。情节较轻的给予经济处罚；情节较重的给予

警告或记过处分；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及以上处分；情节恶劣、造成重大损失的，解除劳动合同。

望大队所有人员践行“珍爱生命、拒绝酒驾”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相关规定。

以上法律法规条款及金川集团相关规定均已知悉，本人及家属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坚决做到“喝酒不开车、开车不喝酒”，不以任何借口和理由酒后驾车、骑车。

二、坚决做到不搭乘酒驾车辆、不把自己的车辆借给饮酒人驾驶。

三、坚决做到班前、班中不饮酒。

四、严禁大队人员聚众酗酒。

五、家属坚决做到对家人下班期间饮酒驾车的管控。

六、切实把杜绝酒后驾车作为自己长期的自觉行为。

七、不得隐瞒酒后驾车违法行为。

以上承诺如有违反，自愿接受单位和组织的处理，并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职工家属签字：

年 月 日